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  
樓

承辦人：楊慕奕

電話：02-2375-9800分機1929

傳真：02-2361-1468

電子信箱：bu541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331712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感、新冠疫苗宣導圖卡及宣導語各1份 (35253460\_11331712261\_1\_ATTACH1.

pdf、35253460\_11331712261\_1\_ATTACH2.pdf、

35253460\_11331712261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自114年1月1日起擴大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至用罄止，請貴機關（校）協助宣達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3日衛授疾字第1130401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疫苗發揮最大效益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）至疫苗用罄為止，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（包含外交官員證、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）。

三、請貴機關（校）轉知所屬機關人員：

(一)113年10月1日之後尚未接種流感疫苗者，可至本市382家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。

(二)新冠Novavax JN. 1疫苗亦於114年1月1日起，提供未曾接



幸安國小 1140102



\*QSAA1146000021\*

種新冠JN. 1疫苗之12歲以上民眾接種，於前往接種前請先詢問醫療院所開診資訊。

(三)接種時請攜帶健保卡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疫苗資訊可查詢本局網站 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，亦可撥打1999或臺北市防疫專線 (02-23753782) 詢問。

四、檢附流感、新冠疫苗宣導圖卡及宣導語，請協助於貴機關  
(校) 轄管場域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91  
訂  
線